

詹江來富救助獎助基金會

急難救助、貧困助學、學習績優獎助章程

主旨：本基金為協助全國(各縣市)因突遭變故急需救助，輔導家境貧困之子女與學習績優獎勵之宗親而設立。

基金來源：詹江來富女士個人捐贈基金。

審核單位：由執行長詹林美娟擔任初步審核後送至財團法人星友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金星建設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會複審後核發。

申請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由各機關學校或團體皆可申請。

申請條件：1. 家庭突遭變故有具體事實急需救助。2. 家境貧寒、就學艱難，需要補助之學子。3. 獎助學習績優學生。

申請辦法：本基金發送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視情況給予一次性或其特性補助等，並盡速發送。

核發金額：視情況核發一次性或其特性研議長期性補助等。(新台幣伍仟元以上，伍萬元以下)。

檢附文件：1. 急難救助：應檢附急難發生報(備)案文件影本或媒體報導影本
2. 貧困救助：應檢附在(入)學證明影本。
3. 學習績優獎勵：相關證明。